

聊城九部门联合发布

14条措施支持居民改善住房合理需求

为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总工会、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等九部门,2月3日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居民改善住房合理需求的意见》。

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记者 李军

抵押权登记手续同步办理。

成年子女的,具体以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及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

补贴。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

政策,与开发企业协商确定优惠条件,组织被安置群众使用房票团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采取房票方式安置,具体依照《聊城市征收改造项目房票安置实施办法》执行。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提高多孩家庭租房

在聊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孩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每年可提取一次,距上次租房类提取时间间隔需满一年,夫妻双方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以房屋租赁发票金额为准)。

支持各类群体开展群(团)购商品房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群(团)购模式销售商品房,积极开展针对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群体群(团)商品房的营销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关单位根据职工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情况,组织职工群(团)购商品房。对在市主城区群(团)购本政策出台之前已经取得预售许可的新建商品住房,财政发放3万元/套的购房消费券,鼓励开发企业给予不低于个人总房款3%、不高于个人总房款10%的优惠(以上政策需要在同一个项目内一次性购买20套以上,有效期至2023年5月底)。对在市主城区群(团)购本政策出台之后取得预售许可的新建商品住房,财政发放4万元/套的购房消费券,鼓励开发企业给予不低于个人总房款3%、不高于个人总房款10%的优惠(以上政策需要在同一个项目内一次性购买不少于1个单元且不低于54套,有效期至2023年12月底)。该政策不与青年首套住房政策、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叠加。其他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政策。

实施契税补贴政策

对于在市主城区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144平方米的,实际缴纳的契税与按1%税率计算的契税差额,按照差额部分的20%发放消费券。其他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政策。

优化房地产金融服务

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更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辖内地方法人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作,对于超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机构,2022和2023年不计入业务调整过渡期,其过渡期相应顺延。

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举办“春季房交会”等活动,持续搭建商品房展示、交易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看房、选房、购房服务;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高峰论坛等活动。

优化个贷首套房认定标准

不断优化个人住房贷款首套房认定标准,有效扩大首套房政策享受群体范围,落实好首套房房贷政策,降低购房成本。

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以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按季对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若评估期内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则依程序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聊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如果后续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上涨,则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防范居民“卖旧换新”

认购风险

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卖旧换新”一站式服务,倡导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6个月内旧房未售出、新房退定金,解决购房群体“卖旧换新”痛点,防范居民认购风险。

多孩家庭发放

购房消费券

对二孩三孩家庭在市主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财政发放3万元/套的购房消费券。购房消费券不与青年首套住房消费券叠加,且一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其他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政策。

完善人才住房政策

聊城市新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在聊城市购买商品住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在聊城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养老保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购房

提高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

在聊城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孩家庭,购买聊城市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满足首付款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单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24万元提高至27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45万元(多孩家庭是指同一家庭现有已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及以上未

实行房票制度

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

聊城市创新实施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工作

聊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便民利企作为不动产登记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提升,创新实施了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工作。通过信息整合,将生成

的唯一二维码打印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上,市民或企业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扫描记载二维码,不动产的坐落、面积、用途等自然属性以及查封、抵押等限制信息便能一目了然,使办事群众

和企业从“掌上”就能浏览自己不动产的信息。新建项目已全部实现一证一码,老旧小区按照“发现一户,解决一户”的原则,实现应办尽办。

(通讯员 韩树松)

东昌府区水城小学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为帮助教师精准把握教材,凝聚集体智慧,更好地开展新学期教学工作,2月3日上午,东昌府区水城小学组织全体教师开展了集体备课活动。

本次集体备课分为语文、数学、综合三个组,以新课标为引领,聚焦核心素养,注重夯实课堂教学。教师们深入钻研,对各学科教学目标、教学活动以及教学

内容做了具体分析和研讨。本次集体备课,促进了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为新学期教学工作奠定了基础。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智慧)

东昌实验小学召开春季开学全体教职工会议

带着对新学期的希望,2月6日,东昌实验小学召开2023年春季新学期全体教职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新学期各项工作安排。

东昌实验小学党支部副书记孟召伟对全体教师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带领全体教师观看并认真学习

了安全教育平台上的《2023年春季教职工开学安全第一课》。详细安排了本学期开学后的各项安全工作、护学岗、课后服务、德育体系建设等工作,做好同学们返校后的心理疏导工作,上好开学第一课。

校长李明旺进一步勉

励老师们,要多读书,扎扎实实练好基本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日益精进的专业能力投入到新学期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去,提高站位,踏实笃行,执实千之笔描绘学校教育新篇章。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于召彬 曹务辉)

东昌府区鼎舜小学开展元宵节系列实践活动

为了让少先队员们领略传统节日的氛围和内涵,营造传统佳节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落实全环境立德树人的要求,东昌府区鼎舜小学于2月4日起,积极开展“玉兔迎春到欢乐闹元宵”为主题的元宵节系列实践活动,队

员们和家长一起包饺子、做汤圆、品汤圆,制作花灯、贺卡,看花灯,猜灯谜等,在欢乐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庆元宵佳节。

巧手搓汤圆、创意做花灯、童笔绘元宵、多彩赏花灯……本次元宵节系列实践活动,不仅丰富了队

员们的节日精神文化生活,而且培养和树立了他们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的思想观念,并增强了他们对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陈小青)

我为聊大代言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30日,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卫服务中心开展“我为聊大代言”社会实践活动。

成员依照制定的方案回到各自母校,围绕校园精神风貌、校园生活、学术氛围三个方面进行宣讲,在一对一答疑中化解学弟学妹们的疑惑,进一步展现聊大的青春风采。

(记者 李军)



文明实践在行动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月30日,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追光而遇,沐光而行”点点志愿服务队于成员各自家乡开展了以“文明实践在行动”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成员们在当地团委指导下,帮助社区内空巢老人整理家务,和他们聊家常,让老人们感受到别样的日常生活。通过开展“一起云支教”系列活动,成员们让留守儿童们度过一个充实而又快乐的假期,进一步了解当今社会空巢老人和



留守儿童的生活现状。

(记者 李军)